

有關函詢藥事人員是否於緊急救護、或經事先報備可相互支援執行藥品調劑業務乙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衛生署 90.04.23. 衛署藥字第0900025558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0年4月23日

主旨：有關貴局函詢藥事人員是否於緊急救護、或經事先報備可相互支援執行藥品調劑業務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九十年四月十三日九十北衛藥字第二六〇四一號函。
- 二、依藥師法第十一條規定，「藥師經登記領照執業者，其執業處所應以一處為限」。又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，「藥師執行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藥品調劑業務，……。其不在時，應有暫停受理調劑之標示」。
- 三、復查藥事法規尚無藥事人員支援報備之規定，故藥事人員執行調劑業務仍需符合上開之規定。